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883號

原告 翔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偉

被告 蘇耀全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竊盜案件（113年度易字第68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80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6,19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6,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8日凌晨1時35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原懸掛AUJ-2701號車牌），前往位在桃園市○○區○○街000號之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徒手搬運原告放置本案工地內之電纜線1批（價值新臺幣【下同】15萬6,190元），得手後駕車逃逸，以此方式竊取上開電纜線得逞，至原告受有損害15萬6,19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萬6,190元等語，並聲明：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5萬6,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就假執行部
03 分，原告起訴時原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
04 審理時變更聲明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同案被告李永富部
05 分，業據本院刑事庭判決駁回在案，此部分不另論述）。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行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
09 第68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院卷5-8反，下稱系爭刑事判
10 決），並以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11 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壹批
1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3 額」。經細繹上開刑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包含
14 被告之坦承）、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相互
15 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實質調查證
16 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件判斷之依
17 據，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電子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原
18 告提出之失竊清單為憑（附民卷15），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
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1 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犯竊盜
24 罪，致原告受有損害等事實，已如前述，是原告因被告前揭
25 行為請求其賠償損害，應屬有據。又被告竊取之電纜線1
26 批，價值為15萬6,190元，準此，原告就其所受之前述損
27 害，起訴請求被告賠償15萬6,190元，於法相符，應予准
28 許。

29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附民卷21）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6,190元，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施春祝